

当代中国

生活

李真 汪锡奎 等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Dangdai

zhong
guo

Shenghuofangshi

Lun

当代中国生活方式论

李 真 汪锡奎
郑振有 扈海鹏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庆楚
责任校对 戴季东
责任印制 王小宁

当代中国生活方式论

李 真 汪锡奎等著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18)

大丰市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29 千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ISBN7-81050-320-0/C·14

定价:10.5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生活和生活方式	(1)
二、生活方式的运行与发展	(8)
三、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发展	(15)

上 编

第一章 物质生产与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24)
一、现代生产力与现代生活方式	(24)
二、商品生产的发展与生活方式的社会化	(32)
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活方式的变革	(39)
第二章 科学文化与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46)
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生活方式	(46)
二、文化变迁与生活方式	(55)
三、当代我国生活方式变革中的文化冲突	(6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与生活方式.....	(72)
一、经济制度与生活方式	(72)
二、政治制度与生活方式	(78)
三、意识形态与生活方式	(87)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时代性和民族性.....	(95)
一、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时代特征和世界化趋向	(95)
二、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民族特色	(102)
三、我国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现代化	(108)

下 编

第五章 当代中国不同阶级(阶层)的生活方式	(117)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阶层)结构	(117)
二、各阶层生活方式的内容和特点	(124)
三、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与生活方式的变迁	(131)
第六章 当代中国的社区生活方式	(137)
一、社区生活方式的内涵与历史沿革	(137)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区生活方式	(146)
三、努力完善我国的社区生活方式	(155)
第七章 当代中国的家庭婚姻生活方式	(163)
一、作为生活方式的家庭与婚姻	(163)
二、社会主义家庭婚姻生活方式的发展	(171)
三、关于我国家庭婚姻生活方式建设的探讨	(183)
第八章 当代中国的妇女生活方式	(187)
一、我国新型妇女生活方式的形成	(187)
二、社会变迁与妇女生活方式的变动	(196)
三、现代化的趋向与女性生活方式的发展	(204)
第九章 当代中国的青年和老年生活方式	(212)
一、青年和老年生活方式形成的心理和社会因素	(212)
二、青年和老年生活方式的类型、问题和变动.....	(221)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青年和老年生活方式的调适	(230)
第十章 当代中国的个人生活方式	(242)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个人生活方式的一般内涵	(242)
二、改革开放与我国个人生活方式的发展	(249)
三、发展我国个人生活方式的难点探讨	(255)

导 论

对生活方式问题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这是深入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活方式问题的前提。生活方式是社会及其成员生活活动的形式,它有为自身矛盾所规定的运行和发展规律。生活方式是同社会文明互为表里、密切联系的,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生活方式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只有着眼于社会生活的系统性关系,人们才能正确理解生活方式问题,才能对一定历史阶段生活方式的状况和当代生活方式的现代化发展问题作出科学的说明。

一、生活和生活方式

生活方式问题不是什么单纯的理论问题,而是同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人们之所以要研究生活方式,简单地说,不过是要使生活更加文明、更加实际,不过是要探寻生活本身的规律,从而正确地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

那么,什么是生活呢?生活是指社会及其成员为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活动。不论是经济活动、政治活动,还是文化活动;不论是人的物质活动,还是精神活动,其实质都在于满足人们生存、发展的需要,实现和保障社会及其成员的生存与发展。

由此可见,生活是一个内涵极其丰富、外延十分广阔的概念,它涵盖了人类社会活动的一切领域和一切方面。有人把生活归结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社会财富的消费。如果仅仅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相对于生产来认识生活,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如果超越经济学的范畴,既指日常的生活性消费,又指社会的生产性消费,既指物质上

的消费,又指精神上的消费,这种看法则是可取的。为了生存与发展,人们必须消费,但又不能仅止于日常生活消费,必须进行创造。这就是说,生活不仅是人类日常的消费性活动,而且是一种创造性活动,两个方面互相衔接,才构成了人类生活运行的完整过程。否定生活的创造性内容,人类生活就将中断;即使暂时不中断,也将变得暗淡无光。应当说,生活的创造过程也是一种特定的消费,这是生产性消费、创造性消费。只有在这样广泛的意义上,才能把生活归结为对社会财富的消费。

当然,为了理解生活,人们必须对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具体的考察,但是,这种考察应当以对社会生活的整体把握为出发点和归宿。这就意味着,在社会学的意义上,首先和基本的是要从宏观的角度来研究生活,对社会生活进行全方面的系统分析。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社会是一个有机的集合体,而社会生活和社会成员个人的日常生活,人们的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生活,人们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都在社会这个载体中形成辩证统一、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个整体具有内在的系统结构,对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能从孤立的考察中得到确切的结论。尽管每一个特定方面都有自己的区别于其他方面的特定内容,但是,正是依据这些特定内容,生活的方方面面才形成了相互联系、相互对立、相互影响、相互转化的复杂关系。在这个复杂关系中,不同的方面处于不同地位,发生着不同作用,这才使人类生活的统一体呈现出不平衡的变动状态。

当我们从社会生活的宏观角度来说明生活时,并不是要忽视对个人日常生活的分析考察。应该认为,宏观分析为人们正确认识日常生活提供了必要前提,而只有在深入考察个人的日常生活之后,才能全面地、科学地把握人类社会生活发展的规律。个人的日常生活表现着社会生活,社会生活的规律通过个人日常生活的透视而闪射出五光十色。人们的日常生活不是散漫无序的,它以个人生活为基本内容,通过社会性的组合而表现为家庭生活、社区生活和不同社会

群体、不同社会阶层的生活。就内容而言,社会生活是由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生活组成的统一体;就构成而言,它又是由日常生活的不同层面建筑的统一体。两者经纬交错,有机结合,前者的丰富内容毫无遗漏地映现在后者的每一个层面上。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们用以生产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劳动者“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是“他们一定的生活方式”。这里所说的生活方式就是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广阔领域,而又是在以个人生活为基本内容的日常生活层面上加以界定的。社会生活同个人日常生活的统一,这就是我们对生活这一概念的理解。由此出发,我们既需要对社会生活进行宏观研究,又必须对日常生活的每个层面进行细致的解剖。

为了深入说明生活的实质,需要对它的结构进行简单的分析。生活现象错综纷呈,无限多样,但任何一种社会生活都有基本相同的构成。其构成要素是:

(1) 生活主体

社会生活的主体是人。一切社会生活,不论是经济的、政治的还是文化的,都是人的生活。人的需求和为实现需求而进行的活动,构成了生活的丰富多彩的篇章。从最终意义上说,正是为了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生活才显示了它的价值。

(2) 生活资料

社会生活的客体主要是指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资料。生活是作为主体的人同生活客体相结合的辩证过程。简单地说,是生活主体对生活资料的消费。物资生产和物质享受是对物质资料的消费,精神生产和精神享受是对精神财富的消费,人们的政治生活也离不开对物质和精神形态的政治资源的消费。如果不与生活资料相结合或者失去生活资料,人便无法生活。飘流在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的人,只有在自然能为之提供果腹和御寒的东西时,才能维持生命,才谈得上最起码的生活。对于一个社会来说,如果严重缺乏生活资料,社会生活就可能面临崩溃的危险。

(3) 生活环境

自然的和社会的环境是人类生活的重要条件。自然环境是影响人类生活的基本因素之一。特别是在人类文明不够发达的时期,不仅居住在山地、平原、沙漠、河谷、海滨、丛林的人们分别形成了不同特色的生活,而且自然环境的大变动(如大片土地的沙漠化),也往往使人类生活发生重大变化。

但是,自然环境并不是对人类生活起决定作用的主要因素,它的作用大都要通过社会环境因素的中介才能发生。人类文明越发达,自然环境的决定作用就越减少。

同自然环境相比,社会环境是对人类生活起决定作用的更为重要的因素。可以认为,社会环境——首先是社会的经济关系,然后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其他社会关系——造就了人类生活的本质内容,决定着人们社会生活的样式。即使是在人类还无法摆脱自然力支配的时代,也是这种同人类与生俱来的社会环境因素,使人类生活与动物活动在本质上区别开来,并沿着社会化方向演进发展。

社会生活总是在一定环境下展开的,脱离一定环境的社会生活是一种抽象,事实上并不存在。应该认为,环境不仅是社会生活存在、变迁的条件,而且深深介入社会生活并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环境总是被对象化,因而也是作为生活客体而存在的。特别是社会环境,它本质上是不同生活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人际关系的对象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生活不仅是人同生活资料结合的过程,而且是人同客观环境结合的过程,是人凭借生活资料以适应、改造、占有和享受客观环境的过程。

(4) 生活观念

生活观念是人们关于生活目的和价值的看法,即人生观和价值观。一定的生活观念产生于人类生活,并随着人类生活的变迁而发展。它不可能先于或超于生活实际,但一经产生,就成为支配人类生活的精神力量。生活观念决定着人们的生活取向、生活样式,在实践中表现为人们社会生活的思想指导,因而是区分不同类型社会生活

的重要特征。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个人利己性和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集体主义特征,应当从两种生活观念的本质内容来进行分析。人类社会生活既然具有主体性,是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那末,它就表现为主体为实现自身需求的自觉活动,就要受制于主体对生活的看法和对生活价值的评估。离开了对生活及其价值的认识,社会生活的自觉性就不可理解,生活也就不成其为人的社会生活。

至此,我们可以对生活的实质作如下表述:生活是社会及其成员为生存发展而进行的活动,它表现为作为生活主体的人在一定生活观念指导下,同生活客体——生活资料、生活环境——相结合的过程。

生活是极其丰富多彩的。它作为社会及其成员生存发展的活动形式,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又有不同的风格和不同的个性特征。于是,在社会学领域又出现了“生活方式”这样一个概念。

所谓生活方式,实质上是生活主体同生活客体的结合方式,即人们在一定生活环境中对生活资料的利用方式。生活方式这一概念有三个层面:①生活活动。这是特定的生活方式的基础。应该认为生活活动就是生活本身,就是作为生活主体的人同生活客体的结合。这种结合表现为一定社会及其成员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发展状态,决定着社会与个人生活方式的结构和样式。②社会生活方式。这是生活活动的社会形式,反映在生活活动中,即生活主体与生活客体相结合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本质是人们参与社会物质和精神的生活资料的分配与消费活动的方式。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生活方式的实质内容是确定的,而不同的社会生活方式之间则存在着质的区分。社会生活方式制约着社会成员个人生活方式的建构和发展。③个人生活方式。这是生活活动的个体形式。它是在一定的生活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并受社会生活方式的影响。由于生活环境的差异,个人所获得的物质资料积累状况和精神财富内在的特质的不同,个人生活方式的基本内容也不同。特定的社会生活方式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人们生活方式的共性和实质内容,而个

人生活方式则是人们生活方式的个性表现。由此可见,生活方式是一个多层面的统一体。

根据对生活方式这个统一体的结构分析,可以看出,对不同生活方式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不同方法的划分,因而生活的系列是多重的、相互交叉的。从社会生活的角度来划分,生活方式是由经济生活方式、文化生活方式、政治生活方式等组成的系列;从个人生活的角度来划分,生活方式是由劳动、工作和社会活动方式、闲暇生活方式以及个人的物质和精神消费方式等组成的系列;而从生活环境和社会历史变迁的角度来划分,生活方式可以是由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地域(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家庭以及不同历史阶段的生活方式组成的不同系列。此外,还可以根据生活方式的不同发展状态,将生活方式划分为不同质和量的类型。生活方式系列划分的复杂性,说明了生活本身的丰富多样和错综复杂,说明了生活方式不可能是一种单一的、抽象的存在。人们要理解生活及生活方式,必须深入到生活实践中去,进行深入具体的调查研究。

研究生活方式问题,最重要的是要把握生活方式的基本属性。生活方式的属性归根到底是由生活本身决定的。从上述分析可以知道,由生活本身所决定的生活方式的基本属性首先就是客观实在性和主体性的统一。生活是人的生活,生活方式是人的生活方式,它处处表现为人的自觉活动,体现出人的意志力量。因此,生活方式的主体性是一个不容否认的基本事实。然而,生活及生活方式并不能归结为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它们是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和实践方式。在生活主体同生活客体相结合的过程中,主观意志指导着人的行动,但任何主观意志都是客观实在的反映,最终都取决于物质生活本身以及人们在生活中结成的社会生活关系。而且,生活作为一个创造和消费活动过程,有自身变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它可能受人的行为和意志的有限影响,却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可以认为,生活过程是一种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来实现的客观过程,而生活方式则是凭借人的自觉性以实现生活客观过程

的方式。这里,人的主体精神是重要的,但是主体精神的发挥必须以客观规律为依据。

社会性、阶级性和时代性、民族性的统一,是生活方式基本属性的又一重要内容。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是人类生活的载体,因而,生活和生活方式只能是社会的生活和生活方式。脱离社会,人将不能作为“人”而生存,从而也就说不上什么人类生活的生活方式。社会性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概念,在阶级社会,它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表现是阶级性。不同阶级的人们在生活方式上存在差异。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的生活方式、农民和封建主阶级的生活方式、工人和资本家阶级的生活方式具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因而是互相区分和对立的。生活方式的阶级性是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历史阶段上人类生活方式社会性的基本内容。当然,阶级性并不能涵盖特定历史阶段生活方式社会性的一切方面。由于生活和生活方式的复杂性,就是在阶级社会里,生活方式中仍然存在共同的因素和方面。不同阶级的人共同生活于一个社会,由于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再加上彼此之间有共同的历史和文化传统,这就形成了生活方式中的共同性因素和方面。不可否认,这些共同性因素和方面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不能不受生活方式的阶级性内容的影响和制约,甚至会因为阶级性内容的不可避免的渗透而变得模糊不清。

时代性和民族性,也是生活方式的基本属性。生活是活动,是过程,是变动不居的。随着历史的演进和生活的变迁,生活方式必将不断变化,因此,在社会历史的不同发展阶段上人们的生活方式大相径庭,这就形成了生活方式的时代性。同时,在不同的地域、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具体实际不同、物质生产发展状况和文化传统的差异,生活方式也千差万别,这就是生活方式的民族性。

在实际生活中,生活方式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时代性和民族性是辩证统一的。前二者是对生活方式社会特质的概括,后二者是对生活方式时空特征的说明。它们互相渗透、互相作用,从而使任何一种

现实的生活方式,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要实现社会性、阶级性同时代性、民族性的统一。应该认为社会性等概念不能只在内容或者只在形式的意义上加以使用。我们说的生活方式的社会化,不仅是指在生活活动的实质内容上说明生活方式的社会性发展,也是指生活样式(包括个人生活样式)相应的社会化。同样道理,对于阶级性、时代性、民族性,也要从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角度去理解。这对于我们科学分析现实生活方式的性质和发展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二、生活方式的运行与发展

生活是动态的,生活方式不过是生活活动的形式。因此,有必要从动态角度对生活方式进行考察,以便在了解生活方式的结构、属性的基础上,认识它的运行规律和变化发展。

生活方式运行和发展的动力是生活的内在矛盾,即生活主体和生活客体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表现在物质的和文化的两个层面上。

在物质的层面上,生活的内在矛盾主要表现为人的生活需求和生活资料供给之间的矛盾。正常发展的生活总是要求达到需求和供给的平衡,但是,这种平衡事实上经常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因此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其主观性同供给的相对性、客观性之间存在着距离和不可避免的对立。尽管可以通过约束需求和促进供给的办法来缓解矛盾,但矛盾是不可能消除的。在实践中,需求和供给的矛盾存在于生活的一切领域和一切方面。在生活资料的创造方面,我们看到人们为满足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不断生产出日益丰富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也不断生产出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从而把矛盾推向新的更高的阶段。在生活资料的分配领域,面对需求和供给的矛盾,人们总是追求公正。但是只要这个矛盾存在,生活资料的分配和人们生活需求满足程度的不平衡就总是存在。这种状况刺激着人们创造生活资料的竞争意识,同时也会带来新的不平衡。

在文化的层面上,生活的内在矛盾主要表现为不同生活观念,特

别是传统观念与反映现实发展要求的新观念之间的矛盾。生活观念上的冲突是文化层面上社会生活矛盾的焦点。从根本上说,观念上的矛盾冲突反映了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差别或对立,是在生活资料的分配和消费面前不同生活需求的人围绕生活取向及生活价值等问题而进行的斗争。它作用于并推动着物质层面上的生活矛盾。从历史的角度看,不同的生活观念不仅反映历史在不同生活领域、方面、环节上的要求,而且反映历史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要求。历史是不能割断的,人们的生活观念必然要随着生活的历史变化而逐步演进更新。由此而产生的新旧观念的冲突,在任何时候都是生活观念矛盾的主线,它决定着社会成员生活观念的形成和变化,并在一定条件下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方向。

生活矛盾是生活的动力,从而也是特定生活方式运行和发展的动力。从本质上说,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就是生活矛盾展开、变化的运动形式。就生活方式的运行而言,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生活内容大体上是确定的,因而社会生活关系和生活矛盾也是确定的。在这种状态下,生活方式的运行就是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法来规范现成社会生活关系,使之在生活矛盾的推动下运转,以求协调、解决和推进生活矛盾。在当代社会,生活方式运行中的规范形式主要有:

- (1) 法律;
- (2) 国家制度及经济、政治、文化体制;
- (3) 纪律;
- (4) 道德规范;
- (5) 宗教教义及戒律。

这些形式共同规范着社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从而规范着一定社会生活方式的运行。很显然,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和不同历史阶段上,法律、制度、纪律、道德、宗教的观念与规范不同,生活的运行模式也不同。

生活方式的发展是同生活方式运行互相联系的不同概念。生活

方式在运行中发展,也必然在发展中运行。但运行是以生活为对象的运动,而发展则是以生活方式自身为内容的运动。前者是因为生活关系及其矛盾的展开而发生的生活方式的运转,后者是因生活关系及其矛盾的变动而导致的生活方式自身的变化。

在社会生活的有机体中,生活活动决定着社会生活关系,从而决定着社会和个人生活方式,同时,生活方式又必须适合一定的社会生活关系,从而适应生活本身的发展要求。社会生活内部关系的状况是由生活本身的矛盾规定的。随着生活本身的发展和矛盾的变化,生活内容不断充实,社会生活关系不断随之变化,因而生活方式就不断更新。这样,在生活过程中,生活方式的结构发生从平衡到不平衡再到新的平衡的变化,生活方式就呈现出不断变化发展的状态。生活方式的发展是社会生活发展和进步的标志,它通常通过以下途径来实现:

- (1) 自然变迁;
- (2) 社会改革(改良);
- (3) 社会革命。

这里,自然变迁是一种不自觉的量变过程,社会革命通常是一种自觉的质变过程,而社会改革则可能是自觉的从量变到质变过程的推进,也可能仅仅是一种自觉量变的过程。

在生活矛盾推动下的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必然是一个有条件、有规律的过程。从生活矛盾运动的状况来分析,生活方式运行和发展的条件大致包括:

- (1) 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

社会物质生产提供着人们生存、发展所必需的物质资料。而物质资料的状况及其分配和消费,决定着人们生活需求的增长状况和满足方式,决定着人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决定着人们之间的社会生活关系,从而规定了一定社会的特定的生活方式。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在贫乏的物质基础上是建立不起来的。应当认为,物质生产条件的增长主要是在生活过程的纵向上,历史地确定着某种生

活方式的发展程度。它不仅是区分古代、近代和现代生活方式的最终因素,而且在每一个时代,又把各种生活方式置于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梯上。

(2) 一定的精神生产条件

精神生产提供着精神产品,并以之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精神产品的分配和消费也是决定社会生活的水平、社会生活关系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因素。对于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来说,物质因素是基本的,但是,由精神生产所形成的社会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也具有决定意义。先进的生活方式需要有先进生活观念的指导,需要有丰富的文化生活和对先进科学技术的开发应用。如果没有必要的精神生产条件,就谈不上先进生活方式的建立和发展。精神生产的发展不仅在历史的纵向上影响着生产方式的发展程度,而且在生活过程的横向上规定着不同地域、国家和民族生活方式的特质。历史传统在精神生产中承续,在民族心理中积淀,形成了不同民族生活取向、生活评价、生活样式上的不同特点,从而产生了生活方式在运行和发展形式上的千差万别。即使是在同一物质生产水平上,人们也很容易发现现实生活方式的地域和民族色彩。

(3) 一定的社会政治条件

主要是指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反映一定社会生活关系的社会制度是社会生活发展的要求和结果,但一种社会制度建立以后,它又是社会生活和生活方式运行发展的条件和制约因素。社会制度从客观上规范着社会生活方式,确定它的发展目标和道路。特别是政治法律制度,由于带有普遍的强制性,它对生活方式运行和发展的影响就更直接、更有力。应该看到,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都是在一定社会政治制度下进行的。这使社会政治制度的体系成为了两种社会生产的载体和结合部。这就意味着社会政治制度将在生活过程纵向和横向的交点上,作为社会坐标的第三维,规定着特定生活方式运行和发展的方向。

(4) 自然条件

这与上述三个条件相比,显然是次要的。但是,它是人类生活的重要背景,而且它在人类发展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巨大影响,至今还在许多民族的生活方式中留下深深的印迹。事实上,在当代自然条件对各种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还有或大或小的影响。

不论是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条件,还是社会 and 自然条件,都与生活客体密切相关,甚至本身就是生活客体。它们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内在地成为生活矛盾运动的要素,影响着生活矛盾的运动状态,从而影响和制约着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

由此可见,生活方式运行和发展的内在本质是生活需求和生活供给的矛盾运动,其外部形态则是由社会关系的展开和变化引起的生活方式的变动。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是有条件的,而且这些条件是客观的,是不断积累和变化的。这就说明,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是在客观条件作用下由自身内在矛盾驱动的自然的历史过程。因此,它必然具有一切自然的历史过程都具有的那些特征。这就是:

(1) 过程的客观性和人们推动客观过程的主动性

生活的本质属性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这反映在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上,就是过程的客观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统一。在生活的矛盾运动中,人是能动的因素,但起决定作用的是作为生活客体的客观因素。不是人的需求最终决定客观因素的增长和变化,而是客观因素决定人的需求,制约人的行为。就客观条件而言,它对生活方式的作用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的积累有一定的规律性,也不是人们可以任意支配的。因此,不应该对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抱任何主观主义的幻想。然而,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毕竟不是与人无关的自然过程。它所反映的矛盾是人所面临的矛盾,只有通过人的活动才能解决;它所要求的客观条件是相对于人所要实现的生活目的而提出的,也只有通过人的努力才能实现。这就是说,生活方式的运行和发展不是什么自然而然的过程,它离不开人的自觉活动。应该认为,生活方式运行和发展过程的客观性和人的主动性是统一的,统一的关键就是人对客观性的认识、尊重和遵循。